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邮件、传真、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徐宏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文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曹文洁女士简历

曹文洁，女，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上海通联木器厂工作；2000年2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上海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首席顾问。